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姚局長世昌(前段)

蘇副局長蔚芳(後段)

紀錄：劉稽核家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市府列席長官夏顧問、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余社工師、本局專責小組外聘委員張主任、陳律師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市府長官及外聘委員在疫情期間，能夠抽空親臨本局提供專業指導。

性別平等是一種普世價值，然而常有人誤以為自己的業務跟性別平等無關，結果在無心之中引發爭議。例如本市的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日前因為廁所標誌有掀裙、爬牆偷窺等圖案引發社會爭議，或許當初的規劃設計是想用創意的方式呈現，但多數民眾認為內容不妥，覺得這樣的設計是消費女性，會帶來錯誤的認知觀念，最後市府決定移除相關標誌以平息爭議，並請各局處檢視廁所標誌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意涵，提交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如果當初規劃時具有性別敏感度，能夠從性別平等觀點檢視設計成果，就能避免「大膽創意」意外演變成「負面形象」的反效果。

本局身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將稅務工作與性別平等工作相結合，除了利用租稅宣導活動一併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外，於各稅開徵期間，也在宣導布條加註性別平等標語，並於今年首辦地方稅結合性別平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只要民眾具備正確的租稅及性別平等觀念答對所有問題，即可抽 100 元禮券，期望透過多元方式培養民眾性別平等意識。相關作業如有未盡周延之處，敬請各位長官及委員能夠不吝提供寶貴的經驗及意見，協助本局執行業務時融入更多性別平等觀點，以期持續精進，實現「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的目標。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局執行 110 年「繳稅安心開•性平大家來」宣導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報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將該計畫敘及欠稅比例下降「%」修正為「個百分點」後，提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依上次會議決議，將該計畫敘及欠稅比例下降「%」修正為「個百分點」後，提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案由：訂定「111 年『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性別平權進行式』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於「推動策略」增加以問卷調查瞭解宣導成效及民眾反應相關內容後，提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

1. 自辦訓練：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在 3 樓大禮堂，共舉辦 4 個梯次 CEDAW 進階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104 人，其中男性同仁 25 人，女性同仁 79 人。
2. 參加訓練：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或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以下訓練：
 - (1) 110 年度「提升性別敏感 減少隱形歧視」媒體識讀線上講座（110 年 11 月 11 日）。
 - (2)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110 年 11 月 29 日）。
 - (3) 110 年新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類）教育訓練（110 年 12 月 17 日）。

(二)本局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 CEDAW 宣導執行成果：

1. 對內部員工宣導部分：
 - (1) 於本局內網公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2 性別圖像(中文版)」供同仁參考。
 - (2) 於本局 1 樓走廊「性別平等布告欄」介紹性別友善措施及性別平等觀念，

並更新相關活動成果。

2. 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

- (1)利用本局辦公大廳「全功能服務櫃檯-電子簽章板」，播放CEDAW宣導影片，提供民眾洽公時觀賞。
- (2)利用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播放CEDAW宣導影片，提供民眾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 (3)運用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場地，懸掛張貼性別平等布條、海報平面文宣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計28場次，相關資料參閱附件3。

3. 運用CEDAW案例宣導媒材情形，相關資料參閱附件4：

- (1)利用本局1樓走廊「性別平等布告欄」張貼CEDAW案例宣導媒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閱覽。
- (2)於本局Facebook粉絲專頁貼文分享，觸及人數達1,404人。
- (三)本局修正「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於110年12月28日徵詢外聘專家學者意見，評估結果法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經本局及市府法務局法制人員復核，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參閱附件5。
- (四)為配合市府籌備111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填報基本資料表、衡量標準表及相關附錄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並參與111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研商會議，相關資料參閱附件6。
- (五)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度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參閱附件7。

主席裁示：除總局利用「電子簽章板」播放CEDAW宣導影片外，並請4分局配合比照辦理。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擇定本局112年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111年3月3日府社綜字第1110050260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依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市府各一級機關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 1 案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非屬前揭重大施政計畫者，每年至少提 1 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又市府建議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以與性別關聯程度較相關且未曾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為優先。

三、經查本局 112 年尚無重大施政計畫，預定於 112 年執行之非重大施政計畫計有 15 案。又本局近年已就法務科「追追追小組追查欠稅作業計畫」(109 年)、服務科「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110 年)及房屋稅科「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111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以未曾辦理過性別影響評估之科室及計畫類型為優先，初步建議從「112 年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及「112 年加強契稅稽徵作業計畫」擇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8。

決議：擇定「112 年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作業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案

案由：為本局提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擁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是否領有駕駛執照之行政區別及性別分」性別統計指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建議 111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之新增，應於 111 年第 1 次(或前一年度)專責小組會議提出討論，再將通過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新增清單送至主計處審核後，發布於機關網頁。
- 三、依 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局每年至少提報 2 項性別統計指標。
- 四、檢附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擁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是否領有駕駛執照之行政區別及性別分」，提請專責小組審議，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9。

意見：

張委員自強：建議補充說明有駕駛執照與無駕駛執照者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之差異。

決議：依委員意見於指標之「說明」加註有駕駛執照與無駕駛執照之差異後，提交市府主計處。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1 年「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當年度「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經各局處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審查後，再提送主計處彙整。
- 三、檢附本局 111 年「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專責小組審議，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10。

意見：

張自強委員：111 年性別預算較前 1 年增加，建議新增或增加項目於備註欄註明。

決議：依委員意見於備註欄註明預算新增或增加項目後，提交市府主計處。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廁所標誌及檢核表有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檢視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日前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廁所標誌有爬牆偷窺、掀裙等圖案，引起社會爭議，市府請各機關及所屬檢視廁所標誌是否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並於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中提出檢視情形及改善作為。
- 三、經簽會秘書室及 4 分局檢視廁所標誌及公廁檢核表，尚無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意涵之情事，相關資料參閱附件 11。

意見：

夏顧問金興：有關分局男廁標誌有抽菸圖案，基於菸害防制建議更換以避免爭議。

張自強委員：總局的廁所標誌較為中性，為避免爭議，建議分局廁所標誌一致比照總局樣式。

決議：請中壢分局及大溪分局參考總局樣式更換廁所標誌。

第五案

案由：有關研擬本局 112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方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050260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請 23 局處(含本局)研擬 112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之執行方向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議題可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第三大項(CEDAW 宣導)、第五大項(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之內容進行撰擬。
- 三、初步研擬結合本局 110 年所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免徵車輛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內容，以維護租稅正義及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困境為執行議題，執行方向如下：
 - (一) 與市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合作，進行主動核免與積極輔導。
 - (二) 利用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資源，於文宣布條加註性別平等標語，舉辦使用牌照稅結合性別平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性別平等之認知。
 - (三) 透過稅務秘書與里長之宣導管道，向里民推廣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性別平等觀念。
 - (四) 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人數，落實身心障礙婦女權益保障為目標。

四、以上研擬執行方向，提請專責小組討論。

意見：

周委員芝瑜：有關主席詢問高副市長於稽徵業務考核建議可與教育局合作，利用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宣導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這部分

已請消費稅科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發函教育局，教育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協助轉知學校。

張自強委員：本案是否直接就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男女比例考量，而不管是否有駕照。因為若再去看性別指標有無駕照的男女比例，領有駕照者的男女比例約為 2.5 比 1 或 3 比 1，無駕照者男女比例為女生較多或接近 1 比 1，兩者已有所偏差。若再從教育推廣這一部分，就數據來看，可能會讓無駕照這部分的女性變多，原本男女 1 比 1 的比例被拉高，應思考朝這個方向推廣的趨勢是什麼，以及這個計畫期望的走向是什麼。

唐委員美蓮：有關性別指標身心障礙者有無駕照之意義，主要在顯示日常生活動力，性別分析報告以行政區劃分，顯示偏鄉地區女性自我活動力偏低，都會區男女差距較小。

主席裁示：為避免執行範圍過廣，112 年計畫請以與教育局合作推廣的部分進行分析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市府長官、委員指導與建議

夏顧問金興：

- 一、貴局的年度性別預算有增加是好事，有助於性別平等的推展。
- 二、貴局承辦稽核很認真，並且能與外聘委員事前協調溝通，把會議資料提前給外聘委員，節省開會的時間。
- 三、感謝外聘委員給予寶貴的意見，請稅務局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四、在局長的重視之下，以及副局長的主持會議和與會所有委員的討論，稅務局團隊值得肯定。

陳委員祖德：和其他局處相比，稅務局會議資料準備很周全，附件資料很詳盡，非常受益。

十一、散會：17 時 10 分。